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532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黃家宏

被告 林瑞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與水景街口時，因未注意兩車併行間隔之過失，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魏幸怡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1,150元（包含：零件2,450元、工資9,200元、塗裝9,50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01 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150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等語。

04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5 及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
0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9 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兆偉汽車有
10 限公司統一發票、廣晉貿易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兆偉汽車
11 有限公司車輛委修單、廣晉貿易有限公司零件明細表、代
12 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為證，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13 查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臺中市政府警
14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
15 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16 在卷可稽；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8 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19 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
21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2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3 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
24 車輛係於00年0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9
25 頁）在卷為憑，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12年3月19日
26 止，使用期間為15年1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7 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
28 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9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30 1月者，以1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3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營業用小客車之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1年折舊千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據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長達15年1月，既已超過5年，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費用2,450元之10分之1計算，即2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9,200元、塗裝9,500元，總計為18,945元，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18,945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9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9月12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靜茹

